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XXXX—XXXX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划定及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elimit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rotection area and
development control area of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uni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划定目的及原则	1
5 划定要求	2
6 管理要求	5
7 划定流程	6
8 划定成果	8
附录 A（资料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管控图则示例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负责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古建筑保护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省文物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古建筑保护中心、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湖北省空间规划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联系电话：027-XXXXXXXX，邮箱：XXXXXXXXXXXX；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湖北省古建筑保护中心，联系电话：027-XXXXXXXX，邮箱：XXXXXXX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原则、划定要求、管理要求、划定流程和划定成果。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和管理。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W/Z 0072-2015 大遗址保护规划规范

DB42/T 1655-2021 湖北省建设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文物保护单位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unit**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核定公布的，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统称，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来源：DB42/T 1655-2021，3.2]

3.2

保护范围 **protection are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而划定的区域。

[来源：WW/Z 0072-2015，3.16，有修改]

3.3

建设控制地带 **development control are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在保护范围外根据文物的历史环境保护要求和空间环境景观协调要求划定的区域。

[来源：WW/Z 0072-2015，3.19，有修改]

4 划定目的及原则

4.1 划定目的

为有效保护和管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其文物本体及周边历史环境风貌。

4.2 划定原则

4.2.1 保护真实性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材料、工艺、设计及其环境和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4.2.2 保护完整性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价值、价值载体及其环境等体现文物价值的各个要素的完整性。

4.2.3 确保文物安全

确保文物本体的安全和完整。

4.2.4 保护历史风貌环境和文化传统

有效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环境风貌，确保相关环境的完整性和协调，并通过保护延续相关的文化传统。

4.2.5 科学适用

要考虑周围环境和现实情况进行科学合理调整，使划定结果能有效实施。

5 划定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应先确定文物本体构成、文物本体的边界线（遗址墓葬类可通过勘探确定）和文物历史环境要素，在此基础上进行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5.1.2 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类型、规模、构成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同时应考虑上位规划（已公布的文物保护规划、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周边地形地貌、周边道路水系、周边建筑景观、周边开发动态与周边土地权属等因素。

5.1.3 应结合相对稳定的自然边界（如山脊线、山脚线、等高线、河岸线等），相对稳定的人工边界（如规划道路中心线与红线、重大基础设施和地标性建筑边线等）、以及保护管理和利用的需求（如消防要求、工程建设对文物的影响等）进行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尽量避免切割周边地区的建、构筑物。

5.1.4 应尽量协调相邻或相近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之间的关系。

5.1.5 不应为预留建设活动空间，人为缩小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5.1.6 可对不同类型的文物保护单位分类制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法。结合相关法律、规范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分类，综合考虑湖北省的类型特点，可将文物保护单位分为以下类别：

- a) 古文化遗址；
- b) 古墓葬；
- c) 古建筑；
- d) 石窟寺

- e) 古石刻；
- f) 古壁画；
- g)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5.2 保护范围

5.2.1 一般要求

5.2.1.1 保护范围界限在可以划定的情况下，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距离一般不小于 10 米。

5.2.1.2 保护范围划定应尽可能依据文物本体周边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划定，并易于标识。

5.2.1.3 由多个文物建筑单体组成的同一个文物保护单位，单体文物空间分布比较集中的，宜成片划定保护范围。单体文物空间分布不集中的，其保护范围的划定应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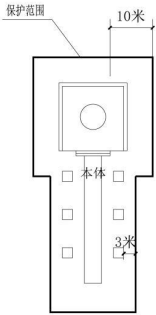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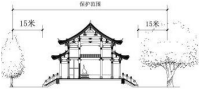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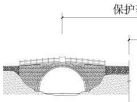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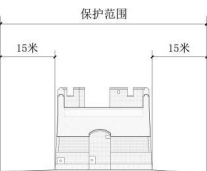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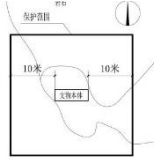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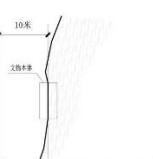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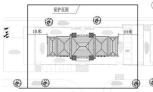
5.2.1.4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较大或情况复杂的，宜编制专门的文物保护规划，对保护范围划定提出更加详细的要求。

5.2.2 分类划定

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型制定具体的保护范围划定方法，具体见表1。

表 1 保护范围分类划定方法

类型	古文化遗址	古墓葬	古建筑	石窟寺	古石刻	古壁画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范围分析	确保古文化遗址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的范围；本体之外实施重点保护的安全区域范围；本体安全设施范围和考古最小作业面范围；保护本体分布所在地理环境，如台地、坡地、旱地等的完整性。	确保古墓葬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的范围（一般包括陵墓整体园区空间、神道和神像周边空间）；本体之外实施重点保护的安全区域范围；本体安全设施范围以及修缮和环境整治最小作业面范围；本体安全设施范围以及修缮和环境整治最小作业面范围；保护周边山水形胜、附属建筑、水系、古树名木等相关价值要素的完整性。	确保古建筑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的范围；本体之外实施重点保护的安全区域范围；本体安全设施范围以及修缮和环境整治最小作业面范围；保护建筑周边山水形胜、附属建筑、水系、古树名木等相关价值要素的完整性。	确保石窟寺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的范围；本体之外实施重点保护的安全区域范围；本体安全设施范围以及修缮和环境整治最小作业面范围；保护文物本体赋存岩体的完整性。	确保古石刻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的范围；本体之外实施重点保护的安全区域范围；本体安全设施范围以及修缮和环境整治最小作业面范围；保护文物本体赋存岩体的完整性。	确保古壁画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的范围；本体之外实施重点保护的安全区域范围；本体安全设施范围以及修缮和环境整治最小作业面范围；保护文物本体赋存岩体的完整性。	确保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的范围；本体之外实施重点保护的安全区域范围；本体安全设施范围以及修缮和环境整治最小作业面范围。
范围底线	不小于已探明遗址范围	陵墓整体园区外不小于 10 米	建筑园林外不小于 10 米	文物本体外不小于 10 米	文物本体外不小于 10 米	文物本体外不小于 10 米	文物本体外不小于 10 米

类型	古文化遗址	古墓葬	古建筑	石窟寺	古石刻	古壁画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址和遗址可能分布区外 10 米。	小于 10 米。	米；文物本体外不小于 15 米。	于 10 米；靠山体一侧外不小于本体高度 1 倍。	于 10 米；靠山体一侧外不小于本体高度 1 倍。	于 10 米；靠山体一侧外不小于本体高度 1 倍。	于 10 米。
划定示意			建筑园林：  桥梁：  城垣城楼： 				
注意事项	缺少明显边界的古文化遗址，其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不宜少于 30 米范围。	如墓区整体格局未作改变，且墓区内皆为本体，应将整个墓区划定为保护范围。	古建筑正立面可结合历史环境要素，适当增加外扩距离。紧挨文物本体的古巷、同期同类保存完好的建筑可考虑划入。	石窟寺的保护范围宜在主体以外 10 米至 30 米。	摩崖石刻保护范围宜在主体以外 10 米至 30 米。	古壁画保护范围宜在主体以外 10 米至 30 米。	代表性建筑正立面可结合历史环境要素，适当增加外扩距离。

5.3 建设控制地带

5.3.1 一般要求

5.3.1.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界限从保护范围向外扩距离不小于 20 米。

5.3.1.2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较大或情况复杂的，宜编制专门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对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提出更加详细的要求。

5.3.2 分类划定

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型制定具体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法，具体见表 2。

表 2 建设控制地带分类划定方法

类型	古文化遗址	古墓葬	古建筑	石窟寺	古石刻	古壁画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范围分析	为保护文物本体安全、确保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对周边地区建设项目或生产活动加以限制以及对周边建筑的高度和风格加以控制的区域;遗址的可能分布区。	为保护文物本体安全、确保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对周边地区建设项目或生产活动加以限制以及对周边建筑的高度和风格加以控制的区域。	为保护文物本体安全、确保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对周边地区建设项目或生产活动加以限制以及对周边建筑的高度和风格加以控制的区域。	为保护文物本体安全、确保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对周边地区建设项目或生产活动加以限制以及对周边建筑的高度和风格加以控制的区域。	为保护文物本体安全、确保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对周边地区建设项目或生产活动加以限制以及对周边建筑的高度和风格加以控制的区域。	为保护文物本体安全、确保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对周边地区建设项目或生产活动加以限制以及对周边建筑的高度和风格加以控制的区域。	为保护文物本体安全、确保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对周边地区建设项目或生产活动加以限制以及对周边建筑的高度和风格加以控制的区域。
范围底限	保护范围外不小于 20 米。	保护范围外不小于 20 米。	保护范围外不小于 20 米; 不小于文物主体建筑高度 3 倍距离。	保护范围外不小于 20 米。	保护范围外不小于 20 米。	保护范围外不小于 20 米。	保护范围外不小于 20 米。
注意事项	应考虑遗址的埋深,如针对埋深较深的遗址,不小于已探明遗址和遗址可能分布区外 30~50 米。	如有条件将墓葬周边山水环境的山脊线以及整个墓区范围划入。	古建筑正立面前方应适当增加外扩距离。	如条件允许,应划至背山山体的山脊线。	如条件允许,应划至背山山体的山脊线。	如条件允许,应划至背山山体的山脊线。	代表性建筑正立面前方应适当增加外扩距离。

6 管理要求

6.1 保护范围

6.1.1 一般要求

6.1.1.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应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6.1.1.2 保护范围内不应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应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1.2 具体要求

在划定某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时，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管理要求，主要对可实施的文物保护工程、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工程或基础设施建设等提出较为详细的管控要求。

6.1.3 特殊情况

相邻的不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重叠部分按照较高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要求进行管理。

6.2 建设控制地带

6.2.1 一般要求

6.2.1.1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应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2.1.2 建设控制地带不应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应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6.2.2 具体要求

在划定某一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时，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管理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对地下工程等对文物本体安全产生潜在影响的建设项目提出禁建、限建，或后退和加固措施的要求；
- b) 结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对周边建设提出具体的控制要求，包括建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必要时提出建筑密度、适建项目、视廊分析等要求；
- c) 对山、水、植被景观提出具体的保护要求；
- d) 对范围内的生产活动提出具体的控制要求。

6.2.3 特殊情况

6.2.3.1 相邻的不同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重叠部分，应按照较高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执行。

6.2.3.2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与相邻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重叠部分，管理要求不一致时，应按照较严格管理要求执行。

7 划定流程

7.1 初次划定

7.1.1 一般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应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完成保护范围的划定。需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的，宜同步开展划定。

7.1.2 划定流程

7.1.2.1 流程图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流程如下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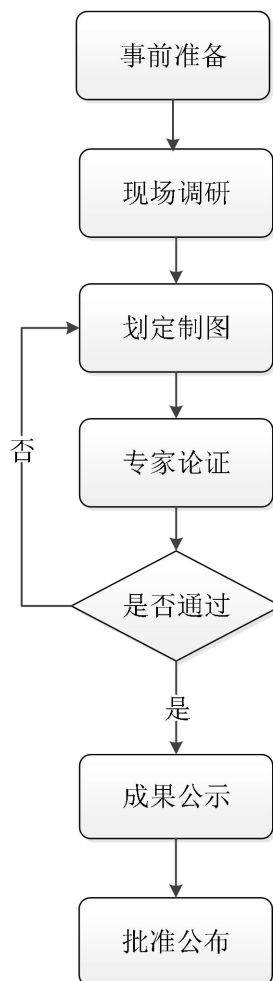


图1 划定流程

7.1.2.2 事前准备

开展划定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a) 资料收集：收集地形图、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文件、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材料、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相关规划文本和考古资料。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在现场调研前熟悉文物保护单位的基本情况、本体组成、文物价值、历史修建沿革，以及周边地块的规划建设等情况。
- b) 沟通协调：与地方街道、乡镇政府、村委等进行事前沟通协调。

7.1.2.3 现场调研

开展现场调研，拍摄文物保护单位的现状照片，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产权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单位进行沟通，征求划定意愿，了解保护与管理的问题。

7.1.2.4 划定制图

根据相关资料和实地勘探明确文物本体构成、文物本体的边界线和文物历史环境要素，依据第5章规定，进行分析和范围划定，按第8章要求形成划定成果。

7.1.2.5 专家论证

对形成的划定成果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专家应来自于文物保护、考古、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领域。

7.1.2.6 成果公示

将专家论证通过后的划定成果采用公示公告、书面等形式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7.1.2.7 批准公布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要求予以批准公布。

7.2 重新划定

7.2.1 需修改已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本规范要求重新划定。

7.2.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升级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经批准后，可沿用原省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7.2.3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为省级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应按照本规范要求重新划定和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7.3 分批划定

同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可分批次划定公布，每次划定流程都应遵照7.1.2要求执行。

8 划定成果

8.1 成果构成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成果包含图则和矢量数据。图则示例见附录A。

8.2 图则

8.2.1 图题

图题的主标题为“文物保护单位等级+保护区划”，子标题为“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管控图则”。

8.2.2 文物基本信息

8.2.2.1 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时的名称。

8.2.2.2 类别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时的类别。

8.2.2.3 概况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情况进行简要描述。

8.2.2.4 现状照片

应包含区位图、鸟瞰照片和文物保护单位主要立面照片。

8.2.3 范围描述

对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边界和占地规模进行描述。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描述：

- a) 按方向依次描述保护范围的四至边界，对于复杂情况宜分段细化描述。
- b) 同一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了多个保护范围时，依次描述每个保护范围的四至边界。
- c) 宜使用基准、方向、距离、标志物和交汇点来描述边界。

8.2.4 两线范围图

8.2.4.1 底图

以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的地形图为底图，精度宜为1:500。规模较大的文物保护单位，地形图精度可为1:1000或1:2000。

8.2.4.2 范围标注

在底图上准确清晰表示出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边界的确切位置，以不同线型予以表达，图例见8.2.4.4。






8.2.4.3 坐标标注

在地形图上，标注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界线折角处、特征控制点坐标，图例见8.2.4.4。

8.2.4.4 辅助信息

包括指北针、比例尺和图例。图例具体要求见下表3。

表3 两线范围图图例

图例	含义	说明
	文物本体	RGB 色号：R255、G0、B0；色块填充
	保护范围	RGB 色号：R255、G0、B255；实线边框
	建设控制地带	RGB 色号：R0、G0、B255；实线边框
	规划城市道路	RGB 色号：R255、G255、B255；实线
	控制点坐标	RGB 色号：R255、G255、B255；实线边框，不填充

8.2.5 图则编制单位信息

图则编制单位名称应位于图则右下方。

8.3 矢量数据

8.3.1 坐标基准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8.3.2 数据格式

矢量数据采用.gdb 格式。

8.3.3 文件命名

文件名按照“6 位行政区划代码+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文物保护单位矢量数据”.gdb 的命名规则命名。

8.3.4 属性结构描述表

文物保护单位矢量数据属性结构描述表见表4。

表 4 文物保护单位矢量数据属性结构描述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见注 1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见注 2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见注 3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见注 3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类别	LB	Char	2		01: 文物保护单位 19: 尚未核定公布为 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 移动文物	M	
7	级别	JB	Char	2		10: 国家级 20: 省级 30: 市级 40: 县级 90: 其他	M	
8	保护控制界线类型	BHKZJXLX	Char	3		011: 保护范围 012: 建设控制地带 102: 本体范围	M	
9	所在行政区	SZXXZQ	Char	100			M	见注 4
10	备注	BZ	Char	255			0	

注 1: 标识码编号规则为: 行政区代码(6 位)+扩展码(4 位)+顺序码(8 位)。其中, 本规范扩展码为“0000”。

注 2：要素代码与《市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一致。

注 3：指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所在的行政区代码和名称。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行政区名称采用 GB/T 2260 中的名称。乡镇级行政区代码在县级行政区代码的基础上扩展 3 位，即：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乡级行政区划代码，乡镇级行政区名称直接采用乡镇名称。如涉及跨行政区特殊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注 4：“所在行政区”含义为“所涉行政区”，可填写一个或多个行政区，该字段为《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规划文本附表要求内容。

注 5：约束条件取值：M（必填）、O（可填）、C（条件必填）。

附录 A

(资料性)

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管控图则示例

图A.1为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管控图则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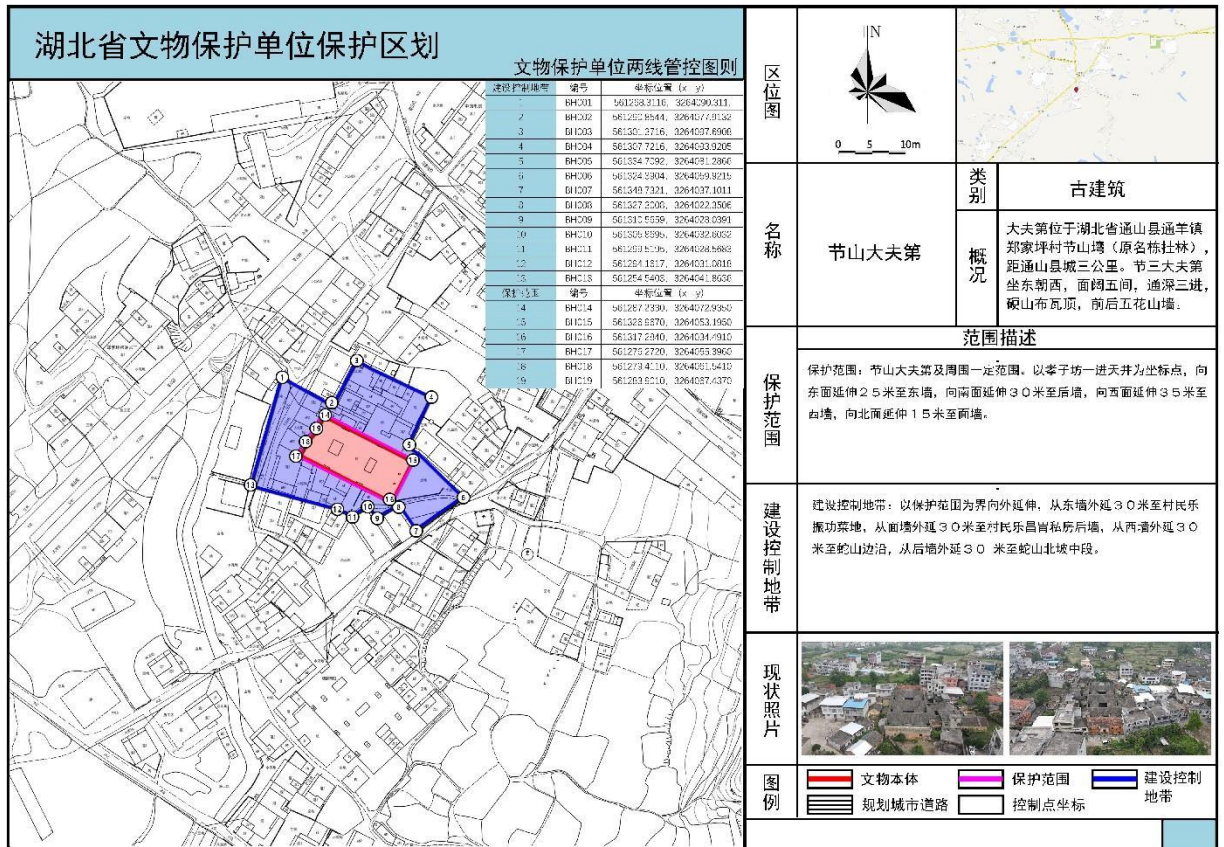


图 A.1 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管控图则示例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24年11月8日
- [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国家文物局，1991
- [3]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自然资办发〔2021〕31号